

台州市水利局文件

台水审〔2016〕15号

关于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台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批复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台交投〔2016〕4号）及《鄞州至玉环公路椒江洪家至温岭城东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第二十条之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与规模

工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路桥区、温岭市，工程起点位于 S225（东环大道）与路泽太北延公路交叉处，一路向南沿路泽太一级公路布线，新建楼山隧道，终点位于工业大道南侧接城东高架，线路总长 21.45KM。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157.80hm²，其中永久征地 155.60hm²，临时占地 2.20h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面道路工程等。工程总工期 30 个月，项目总投资 59.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6.7 亿元。工程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将扰动原有地貌，如不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对保护项目生态环境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14.77 万 m³，填筑总量 102.02 万 m³。同意 94.33 万 m³ 弃方的处置方式，运至合法消纳场。

（三）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面积 173.8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157.80hm²，直接影响区为 16.05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及方法。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

治理度8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2%。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3个区：I区为路基工程防治区，II区为桥梁工程防治区，III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就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环节予以落实。

八、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5207.32万元，其中新增水土保持投资624.98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33.56万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台州市水利局和椒江区水利局、路桥区水利局、温岭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台州市水利局负责征收。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下一阶段在编制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时，应据此进行水土保持专章设计。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

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 建设单位应按文本要求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四) 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和进度的管理。

(五)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报我局批准。项目开工前，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积极配合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验收以前，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6年5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省水利厅水资源水保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环保局、市水政监察支队，椒江区水利局、路桥区水利局、温岭市水利局，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台州市水利局行政审批处

2016年5月30日印发
